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摘要

1.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前身為香港學術評審局，於1990年成立，屬獨立法定機構，負責為香港高等教育機構學位課程的學術水平進行評審。2007年，香港學術評審局根據《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條例》(第1150章)改組為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592章)，評審局的職權範圍擴展至職業專才教育界別，並獲委任為資歷架構下的評審當局和資歷名冊當局。評審局為教育及培訓機構、課程營辦者和市民大眾提供質素保證、評審及評核服務。除履行其法定職能外，評審局亦為政府決策局／部門和其他香港及亞太區的團體就教育資歷及標準事宜提供諮詢和顧問服務。評審局的資金主要來自就提供的評審服務、資歷及其他評估服務，以及諮詢和顧問服務收取的費用。在2019-20至2023-24年度期間，評審局的收入每年介乎1.059億元至1.255億元，開支則每年介乎8,240萬元至1.003億元。審計署最近就評審局進行審查。

服務提供

2. **需要採取措施確保在指定時間內發出評審報告** 根據評審局的手冊，評審局應在收到評審文件當日後16至24個星期內(視乎評審類別和資歷級別而定)發出評審報告。審計署分析了在2019-20至2023-24年度期間完成的1 654項評審。審計署發現有400項(24%)評審沒有在指定時間內發出評審報告，延遲了1天至29.1個星期不等(平均為2.6個星期)(第2.4段)。

3. **需要確保專家表現的評核妥為完成** 在每項評審工作完成後，評審局員工會評核各專家在該項評審工作的表現，並按其表現和是否適合在日後的評審工作中擔任評審小組成員予以評級，分別為“綠色”(即該專家適合參與日後的評審工作)、“黃色”(即對該專家是否適合參與日後的評審工作表示一些關注)和“紅色”(即對該專家是否適合參與日後的評審工作表示十分關注)。審計署審查了在2023-24年度完成的20項評審工作。審計署發現在5項(25%)涉及31名專家的評審工作中，沒有文件證據顯示該31名專家中的20名(65%)曾獲評審局按其表現和是否適合在日後的評審工作中擔任小組成員予以評級(第2.7及2.8段)。

4. **需要把專家表現的評核理據和跟進行動記錄在案** 於2024年12月31日，擔任評審局的專家共有705名。審計署檢視了該705名專家的評級，並發現：(a)評審局並無指引，訂明如何評核專家在評審工作中的表現，以及評審局對是否適合參與日後評審工作表示關注的專家要採取的跟進行動；及(b)在該705名專家中，有12名(2%)在以往的評審工作中獲給予“黃色”評級。然而，沒有文件證據顯示給予“黃色”評級的理據，以及對這些專家採取的跟進行動(第2.7及2.10段)。

5. **專家利益申報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 審計署審查了在2023-24年度完成的20項評審工作中91名專家所提交的申報表，發現：(a)3份(3%)申報表在提交限期過後才交回評審局，延遲了6至73天不等(平均為31天)；(b)15份(16%)申報表，有關的專家並無填寫日期；及(c)1份(1%)申報表，有關的專家並無簽署(第2.12段)。

6. **需要採取措施確保學歷評估在目標處理時間內完成** 評審局表示，該局就完成學歷評估訂立了目標時間，即由確認收妥所有所需文件後的下一個工作天起計15個工作天內。審計署分析了在2019-20至2023-24年度期間完成的24 150宗學歷評估的處理時間。審計署發現：(a)5 200宗(22%)沒有在目標處理時間內完成，延遲了1至394個工作天不等(平均為12.8個工作天)；及(b)未能在目標處理時間內完成的學歷評估的百分比，由2020-21年度的13%增加至2023-24年度的32%(第2.20段)。

7. **需要改善對懷疑虛假學歷個案的處理** 在2019-20至2023-24年度期間，評審局向香港警務處舉報了113宗懷疑虛假學歷個案。審計署發現：(a)評審局年報所載的懷疑虛假學歷個案數目，在2019-20、2020-21及2021-22年度分別比實際少報了8宗、1宗及5宗；(b)評審局的指引並無涵蓋處理人員在審查懷疑虛假學歷個案時須注意的特定情況；及(c)就2023-24年度向香港警務處舉報的32宗懷疑虛假學歷個案，收到表面證據並完成澄清的日期與向香港警務處舉報的日期，兩者之間的相隔時間平均為73天，介乎0至172天不等(第2.26至2.29段)。

8. **與資歷架構有關的違規廣告監察工作有可予改善之處** 在2019-20至2023-24年度期間，評審局發現140則與資歷架構有關的違規廣告，每年介乎4至55則不等。審計署發現，評審局的違規廣告監察工作有可予改善之處：(a)評審局只透過5份報章和1個社交媒體平台監察違規廣告；(b)就2023-24年度55則違規

摘要

廣告中的21則(38%)，沒有文件證據顯示評審局曾查核有關廣告是否已作出糾正，有違評審局的指引；及(c)在2019-20至2023-24年度期間，71個營辦者曾刊登違規廣告。在該71個營辦者中，有29個(41%)曾刊登超過1則違規廣告(第2.40及2.42段)。

9. **需要採取措施確保非本地課程評核在目標處理時間內完成** 審計署分析了在2019-20至2023-24年度期間完成的2 524宗非本地課程評核個案(包括153宗新課程的註冊申請個案、1 663宗經註冊課程的周年申報個案，以及708宗經註冊課程的修訂申請個案)。審計署發現，評審局沒有在目標處理時間內完成其中459宗(18%)個案的評核：(a)在153宗新課程的註冊申請個案中，有55宗(36%)的評核延遲了1至433天(平均為94天)才完成；(b)在1 663宗經註冊課程的周年申報個案中，有195宗(12%)的評核延遲了1至416天(平均為57天)才完成；及(c)在708宗經註冊課程的修訂申請個案中，有209宗(30%)的評核延遲了1至452天(平均為66天)才完成(第2.49段)。

企業管治及人力資源管理

10. **部分成員的評審局大會／委員會會議出席率偏低** 審計署審查了服務評審局大會／委員會已滿至少1個完整任期(每屆任期為2年)的成員，在2019年10月至2024年9月期間舉行的評審局大會及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審計署發現，有2名成員在該段期間舉行的部分評審局大會／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偏低(即50%以下)。雖然在第一個任期內，該2名成員的評審局大會／委員會會議出席率偏低，但在第二個任期仍獲再度委任。沒有文件證據顯示，教育局在考慮再度委任該等成員時，已把其評審局大會／委員會會議出席率考慮在內(第3.6及3.7段)。

11. **利益申報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 審計署審查了在2019年10月至2024年9月期間評審局大會／委員會成員作出的第一層利益申報，發現：(a)在該5年的其中2年(40%)，填寫第一層利益申報表的要求分別在該段期間內的相關任期開始後10天和17天才發出；及(b)在19份於首次委任時作出的利益申報中，有9份(47%)在限期後1至346天(平均為91天)才完成。在90份年度利益申報中，有32份(36%)在限期後1至312天(平均為78天)才完成(第3.15段)。

12. **需要加快發布最新的策略發展計劃** 審計署檢視了在2019年10月至2024年12月期間擬備策略發展計劃及進度報告的情況。審計署發現：(a)截至

2024年12月31日，涵蓋2023年10月1日至2027年9月30日期間的最新策略發展計劃仍未發布(即由原定開始日期2023年10月1日起計延遲了15個月)；及(b)最近期的進度報告只涵蓋截至2023年9月14日期間。截至2024年12月31日，涵蓋2023年9月15日及以後期間的最新進度報告仍未發布(第3.19段)。

13. **需要減少員工流失** 根據評審局的現行策略發展計劃，2019-20至2021-22年度期間的目標員工流失率訂為20%或以下，2022-23至2023-24年度期間則訂為15%或以下。審計署檢視了在2019-20至2023-24年度期間評審局就員工流失進行的分析。審計署留意到：(a)實際員工流失率由2019-20年度的20.7%下降至2020-21年度的3.3%，其後在2023-24年度上升至21.1%；及(b)在該5年中，有3年(60%)的實際員工流失率較目標為高，在2019-20年度高出0.7個百分點，在2022-23年度高出7.4個百分點，在2023-24年度則高出6.1個百分點(第3.26段)。

14. **需要確保招聘工作遵從委聘政策** 在2019-20至2023-24年度期間，在2次招聘工作中有面試小組成員申報與應徵者的利益關係。審計署檢視了該2次招聘工作的記錄，留意到在其中1次(50%)招聘工作中：(a)某面試小組成員申報曾與其中1名應徵者有工作關係；(b)儘管評審局的委聘政策訂明，面試小組成員須避免評審已申報與其有利益關係的應徵者，但該面試小組成員仍繼續評審有關應徵者，並在面試評審表格上對該應徵者給予評分；及(c)沒有文件證據顯示偏離評審局委聘政策的理據(第3.32段)。

15. **需要邀請更多潛在候選人擔任獨立顧問** 審計署檢視了自2020年1月發出相關指引至2024年12月期間評審局委聘獨立顧問的全部48份合約。審計署留意到：(a)就該48份合約中的12份(25%)，每份都只有1名潛在候選人獲邀請提供服務，有關的潛在候選人亦接受邀請；及(b)批出的48份合約共涉及25名獨立顧問，當中有7名(28%)顧問獲批合約3次或以上(第3.39段)。

16. **需要確保為管理層發展課程和專業發展課程所訂的受資助訓練後持續工作要求得以遵從** 根據評審局發出的員工發展政策及程序，獲提名參加管理層發展課程或專業發展課程的員工須視乎財政資助的金額，在受資助訓練後繼續在評審局工作一段指定時期。審計署審查了在2019-20至2023-24年度期間，資助額為10,000元或以上的21宗管理層發展課程和專業發展課程獲批資助個案。審計署留意到，就該21宗個案的其中2宗(10%)：(a)各獲10,800元資助的員工未能履行在訓練後繼續在評審局工作6個月的要求；及(b)沒有文件證據顯示評審局曾要求

有關員工全數退還有關資助。截至2024年12月31日，評審局仍未收回有關資助(第3.46及3.47段)。

其他事宜

17. **需要就涉及維護國家安全的事宜加強指導和管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在2020年6月30日實施，當中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負有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此外，《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在2024年3月23日生效，其弁言列明，在香港特區的任何機構、組織和個人，都應當遵守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所適用的法律。審計署審查了評審局與外界各方(例如營辦者、服務提供者、專家和獨立顧問)簽訂的協議／合約。審計署留意到，截至2024年12月31日，除了1份在2024年6月與服務提供者簽訂的有關提供大廈管理和保安服務的合約外，其他與外界各方簽訂的協議／合約均沒有涉及維護國家安全的特定條款(第4.2及4.3段)。

18. **需要加強招標工作的競爭** 審計署檢視了在2019-20至2023-24年度期間進行的全部23次採購服務招標工作。審計署留意到，當中12次(52%)招標工作競爭有限，承辦商並不熱衷回應：(a)有11次(48%)招標工作，每次只收到1份標書；及(b)有1次(4%)招標工作，只收到2份標書(第4.9段)。

19. **固定資產管理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 審計署檢視了在2019-20至2024-25年度(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評審局進行盤點工作的記錄，並留意到：(a)截至2024年12月31日，評審局並無任何指引或程序，規管盤點工作的次數和涵蓋範圍；及(b)在該段期間，除了在2024年6月就電腦設備進行了一次盤點工作外，沒有進行其他盤點工作。2025年2月5日，審計署審查了40個記錄在評審局固定資產登記簿的固定資產項目，以及5個在評審局辦事處發現的固定資產項目。審計署留意到，評審局在固定資產的管制和記錄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a)在固定資產登記簿的40個項目中，有7個(18%)沒有記錄識別標記；及(b)在評審局辦事處發現的5個固定資產項目中，有2個(40%)沒有記錄在固定資產登記簿(第4.16及4.18段)。

20. **需要改善非本地專家的機票和酒店住宿安排** 來港參與評審局評審工作的非本地專家會獲提供機票和酒店住宿。根據評審局的指引，如非本地專家提出要求並獲評審局事先批准，可為非本地專家安排機票以提早抵港或延遲離

摘要

港，以及安排額外酒店住宿晚數，前提是非本地專家須自行承擔有關的額外費用。審計署審查了為5名非本地專家作出的機票和酒店住宿安排，而該5名非本地專家在2023-24年度進行的2次評審工作實地視察中要求修改機票和酒店住宿安排。審計署發現：(a)在該5名非本地專家中，評審局應其中2名(40%)的要求，安排額外酒店住宿晚數。雖然該2名非本地專家中的1名(50%)同意自行承擔在2023年11月的額外1晚酒店住宿所招致的1,569元額外費用，但評審局沒有採取行動，向該名非本地專家收回該筆額外費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該筆額外費用仍未收回；及(b)沒有文件證據顯示，在該5名非本地專家中，評審局已就其中3名(60%)各自所要求的行程和已計劃的行程比較機票費用(第4.24及4.25段)。

審計署的建議

21. 審計署的建議載於本審計報告書的相關部分，本摘要只列出主要建議。審計署建議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總幹事應：

服務提供

- (a) 採取措施，確保在指定時間內發出評審報告(第2.16(a)段)；
- (b) 採取措施，確保專家表現的評核妥為完成和記錄在案(第2.16(b)段)；
- (c) 制訂指引，訂明如何評核專家在評審工作中的表現，以及評審局對是否適合參與日後評審工作表示關注的專家要採取的跟進行動(第2.16(c)段)；
- (d) 採取措施，確保專家表現的評核理據和已採取的跟進行動記錄在案(第2.16(d)段)；
- (e) 採取措施，確保專家妥為填寫利益申報表，並及時交回評審局(第2.16(e)段)；
- (f) 採取措施，確保學歷評估在目標處理時間內完成(第2.32(a)段)；
- (g) 採取措施，確保評審局年報所載的懷疑虛假學歷個案數目準確(第2.32(c)段)；

摘要

- (h) 加強有關處理懷疑虛假學歷的指引(第2.32(d)段)；
- (i) 採取措施，確保及時向香港警務處舉報懷疑虛假學歷個案(第2.32(e)段)；
- (j) 加強監察與資歷架構有關的違規廣告(第2.44(c)段)；
- (k) 採取措施，確保按照指引就與資歷架構有關的違規廣告採取跟進行動，並對多次刊登與資歷架構有關違規廣告的營辦者加強相關措施(第2.44(d)及(e)段)；
- (l) 採取措施，確保非本地課程評核在目標處理時間內完成(第2.60(a)段)；

企業管治及人力資源管理

- (m) 密切監察成員的評審局大會／委員會會議出席率，並採取有效措施，鼓勵出席率偏低的成員盡量出席會議(第3.21(a)段)；
- (n) 及時要求評審局大會／委員會成員作出第一層利益申報，並加強措施，確保評審局大會／委員會成員及時作出第一層利益申報(第3.21(d)及(e)段)；
- (o) 採取措施，加快發布最新的策略發展計劃和實施策略發展計劃的最新進度報告(第3.21(h)段)；
- (p) 採取措施，減少員工流失，當中須考慮員工在離職面談時提及的離職主因(第3.34(a)段)；
- (q) 採取措施，確保招聘工作遵從評審局的委聘政策，並把偏離該政策的理據記錄在案(第3.34(c)段)；
- (r) 採取措施，邀請更多潛在候選人擔任獨立顧問(第3.43(b)段)；
- (s) 採取措施，確保為管理層發展課程和專業發展課程所訂的受資助訓練後持續工作要求得以遵從(第3.63(a)段)；

其他事宜

- (t) 採取措施，就涉及維護國家安全的事宜加強指導和管理(第4.6段)；
- (u) 查明在部分招標工作中承辦商不熱衷回應的原因，並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以及採取措施，加強招標工作的競爭(第4.13(a)及(b)段)；
- (v) 採取措施，確保盤點工作按照評審局的資產管制程序進行，並採取措施，改善固定資產的管制和記錄(第4.37(a)及(d)段)；
- (w) 採取措施，確保非本地專家要求修改酒店住宿安排所招致的額外費用由其自行承擔(第4.37(f)段)；及
- (x) 採取措施，確保就非本地專家所要求的行程和已計劃的行程比較機票費用，並記錄在案(第4.37(g)段)。

22. 審計署亦建議教育局局長應在考慮再度委任評審局大會成員時，把其評審局大會／委員會會議出席率考慮在內(第3.22(b)段)。

政府和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的回應

23. 教育局局長和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總幹事同意審計署的建議。